

106 年度 新店溪青潭 水質水量保護區

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

單位：元

計畫研提機關	新北市 坪林區		
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	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		
執行期間	自 106 年 01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止		
計畫連絡人	姓名：黃麗華	電話：02-26657251#204	傳真：02-26657495
	職稱：臨時人員	電子郵件：ai7485@ntpc.gov.tw	

二、本年度計畫經費：

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經費(原計畫提報項目)	66,600,000 元	詳參附表一
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水資源保育之公共建設支用經費(擴及村里)	0 元	詳參附表二
跨保護區流用計畫經費	0 元	詳參附表三
合計	66,600,000 元	

三、本年度計畫內容摘要：

--

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支用項目統計：

計畫款項		保護區內 提報金額	比例
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(原計畫提報項目)	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第一款	2,300,000	3.45 %
	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助學金、醫療健保及電費、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、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第二款	43,230,000	64.91 %
	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。第三款	0	0 %
	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。第四款	0	0 %
	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第五款	0	0 %
	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第七款	1,870,000	2.81 %
	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第八款	19,200,000	28.83 %
小計		66,600,000	100 %
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水資源保	水資源保育之公共建設事項	0	0 %

育計畫 支用項 目(擴及 村里)			
合計		66,600,000	100 %

五、計畫關聯（本計畫所列各支用項目之執行，另有相互配合之經費來源者，請敘明配合之計畫名稱、經費和計畫所屬機關等，若無則無須填寫）

--

六、附件（請敘明本計畫相關之名冊或表單、補充資料等）

--

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(原計畫提報項目)

本年度各項工作說明：包括辦理事項、對象、地點範圍(需為保護區內)、經費、作業方式、時程等。			
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(第一款)			
項次	狀態	工作內容	執行經費
1		計畫類別：水資源保育設施維護管理事項-水土保持工程興建、維護及管理	
		辦理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區域水利水土保持設施。	1,000,000 元
2		計畫類別：生態遊憩觀光設施維護管理事項-生態景觀設施	
		生態保育景觀設施興建及維護。	1,000,000 元
3		計畫類別：生態遊憩觀光設施維護管理事項-公共區域環境綠美化	
		公共區域環境綠美化及土地再生計畫。	300,000 元
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助學金、醫療健保及電費、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、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(第二款)			
項次	狀態	工作內容	執行經費
1		計畫類別：醫療健保-健保補助	
		補助全區區民健保費,設籍本區滿6個月以上之64歲(含)以下之本區居為對象,提供全民健保費之補助,符合本要點所定資格者,每月每人補助健保費,金額依民眾繳納金額核實補助,最高補助上限每月為新臺幣400元整,每人每年最高補助4,800元整,預計發放4,500餘人。	21,900,000 元
2		計畫類別：醫療健保-意外保險費用	
		辦理全區區民意外保險:為設籍本區居民投保意外保險,(對象為坪林區全體區民,約6,500人,於保險有效期間內,事故發生當日已設籍本區者,均為被保險人資格,設籍與否以戶政事務所之戶籍謄本為準。),實施時間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,意外死亡理賠120萬元、意外醫療最高理賠金額5萬。	3,000,000 元
3		計畫類別：教育獎助學金-獎學金	
		學生在學獎勵金:1、學生本人設籍本區年滿一年以上且有居住事實(每年10月1日為基準日,但博士、碩士以取得學位為基準日),學期總平均達到申請標準者。2、公私立高中、職學校(含夜補校),每人給予獎學金新臺幣3,000元整。3、公私立五專、二專學校(日、夜間部)每人給予獎學金新臺幣5,000元整。4、公私立大學院校(日、夜間部)每人給予獎學金新臺幣12,000元整。5、凡就讀研究所通過碩士論文甄試者,給予獎學金新臺幣50,000元整;通過博士論文甄試者,給予獎學金新臺幣100,000元整。	1,150,000 元
4		計畫類別：教育獎助學金-獎學金	
		學生在學獎勵金:設籍本區國中、國小學校優秀學金之獎學金。成績優良:1.段考成績平均95分以上給予新臺幣1,000元。2.段考成績平均90分至94分給予新臺幣500元。3.模擬考學科成績達五A者給予新臺幣1,000元。4.模擬考學科成績達四A者給予新臺幣700元。5.模擬考學科成績達三A者給予新臺幣500元。6.模擬考學科成績達二A者給予新臺幣300元。7.模擬考學科成績達一A者給予新臺幣100元。學生個人或團體參加校外比賽:參加文山區(含坪林區、石碇區、深坑區、烏來區、新店區)比賽:1.第一名頒發新臺幣2,000元。2.第二名頒發新臺幣1,500元。3.第三名頒發新臺幣1,000元。參加全市性(區級以上)比賽:1.第一名頒發新臺幣5,000元。2.第二名頒發新臺幣3,000	100,000 元

		元。3. 第三名頒發新臺幣 2,000 元。4. 第四名頒發新臺幣 1,000 元。全國性比賽：1. 第一名頒發新臺幣 10,000 元。2. 第二名頒發新臺幣 8,000 元。3. 第三名頒發新臺幣 5,000 元。4. 第四名至第六名頒發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。	
5		計畫類別：教育獎助學金 - 獎學金 學生考取獎勵金:學生本人設籍本區滿設籍滿一年且有居住事實（每年 10 月 1 日為基準日）達到規定標準得於每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0 日止申請。1、當年考取公私立五專、二專(含日夜間部)者，每人發給助學金新臺幣 2,500 元整。2、當年考取公私立大學院校日夜間部者，每人發給助學金新臺幣 3,000 元整。3、當年考取公私立大學研究所者碩士班，每人發給助學金新臺幣 10,000 元整。4、當年考取公私立大學研究所者博士班，每人發給助學金新臺幣 16,000 元整。	250,000 元
6		計畫類別：教育獎助學金 - 營養餐費補助 補助本區學校（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）學生營養早、午餐費用。	6,735,000 元
7		計畫類別：居民就業輔導 - 保護區內居民成長研習課程 辦理保護區內居民成長研習課程。1、悠茶太鼓。2、茶葉研習教育。3、茶產業繪畫及作文比賽。	400,000 元
8		計畫類別：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 - 有機農業栽培、植樹保林或農地停耕獎勵 獎勵有機農業栽培、植樹保林或農地停耕獎勵	2,000,000 元
9		計畫類別：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 - 補助社區團體或農會購置農作機具設備或有機肥料、低毒性農藥 1、補助本區產銷班購買合格肥料用藥及購置農作機具設備，推廣液態肥料減少人工支出增加產能效益，以有效防治病蟲害，防止水質污染，維護水源及生態保育。2、補助獲得傑出競賽之產銷班購置農作機具設備。	2,000,000 元
10		計畫類別：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 - 農產品或地方文化產業推廣、行銷活動 1、(春、冬)二場新北好茶活動，配合農業局預算辦理活動宣傳、農產品推廣及佈置。2、辦理文化保育生態光觀推廣、觀光導覽解說人員費用。3、保護區內辦理茶業文化交流活動。4、辦理茶葉比賽活動-(鬥茶比賽活動)。5、辦理各項文化藝術活動，利用各項文化藝術活動行銷及推廣推動坪林產業文化。(坪林文化音樂季。茶創藝文化交流活動。茶藝 DIY 文化活動)。	4,540,000 元
11		計畫類別：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 - 農產品或地方文化產業推廣、行銷活動 辦理保護區內永續性既有地方文化活動。1、重陽節活動。2、茶郊媽祖慶典活動。2、地藏王普渡法會。3、元宵節文化活動。4、觀音佛辰慶典活動。5、中元普渡祈福法會。	1,155,000 元
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。(第三款)			
項次	狀態	工作內容	執行經費

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。(第四款)			
項次	狀態	工作內容	執行經費

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(第五款)

項次	狀態	工作內容	執行經費
----	----	------	------

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(第七款)

項次	狀態	工作內容	執行經費
1		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臨時人員薪資、加班費、勞健保費用、獎金、退休金等	1,290,000 元
		臨時人員薪資、保險費、退職準備、年終工作獎金及加班費。臨時人員 2 人薪資(2 人*22,597 元*12 個月=542,328)、機關保費(2*2674*12=64,176)、加班費(2*6000=12,000)、年終獎金(2*22,597*1.5=67,791)、勞退金(2*1368*12=32,832)。約僱人員 1 人薪資(33,908*1*12=406,896)、機關保費(4081*12=48,972)、加班費 11,475、年終獎金(33,908*1.5=50,862)、勞退金(2,088*12=25,056)。	
2		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會議誤餐費	60,000 元
		有關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相關會議費用。	
3		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差旅費	10,000 元
		有關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相關會議差旅費。	
4		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辦公文具紙張等用品	50,000 元
		購買文具用品、影印紙、碳粉匣等費用。	
5		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宣導品製作及印刷費用	400,000 元
		1、辦理宣導品製作及印刷費用及宣導資料。2、微電視宣導及宣傳短片。	
6		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其他必要執行事項	60,000 元
		辦理有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相關其他必要執行事項。1、健保發放系統維護費。	

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(第八款)

項次	狀態	工作內容	執行經費
1		計畫類別：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- 簡易自來水設施興建、維護及管理事項	500,000 元
		辦理保護區內簡易自來水設施興建、維護及管理。	
2		計畫類別：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 - 老人津貼	5,000,000 元
		辦理發放設籍本區滿 6 個月及滿 65 歲以上長者之老人秋節慰問金, 標準如下: 1.年滿 65-79 歲者, 每人發放 2,500 元禮金。2.年滿 80-89 歲者, 每人發放 5,000 元禮金。3.年滿 90-99 歲者, 每人發放 12,000 元禮金。4.年滿 100 歲以上者, 每人發放 20,000 元禮金。	
3		計畫類別：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 - 老人津貼	7,800,000 元
		補助辦理本區老人、弱勢家庭營養津貼, 為設籍本區滿 6 個月以上且年滿 65 歲及弱勢家庭、獨居老人(本所確認), 補助津貼每人每月補助 400 元整。	

4	計畫類別：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 - 喪葬補助	
	辦理保護區內居民各項喪葬補助，達標準年齡之長者，設籍於新北市坪林區滿1年以上且有居住事實。1、訃聞印製補助2、辭世會場佈置補助3、喪葬補助	100,000 元
5	計畫類別：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- 補助保護區內學校設備費與業務費	
	1、補助坪林國中、坪林國小學校設備費與業務費，教室設施、設備修繕(資本門)。	500,000 元
6	計畫類別：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- 監視器、電子公佈欄、廣播設備	
	建置全區「獨居長輩照護關懷防護系統」。可透過電視(SMOD)、電腦網路、手機網路、手機軟體(APP)隨時掌握獨居老人的生活狀況；獨居長輩如有狀況發生，將告警訊息通知家人 採取立即緊急措施。(資本門)	500,000 元
7	計畫類別：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- 補助保護區內社區巡守隊	
	補助社區守望相助隊購置巡守所需服裝、裝備、設備、相關耗材等經費。	100,000 元
8	計畫類別：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- 社區巴士	
	辦理全區區內接駁交通車僱用8名司機之薪資，以日計酬1500/元人，行駛本區內各里共8條路線，以解決偏遠地區學生及民眾交通問題。	3,700,000 元
9	計畫類別：水資源教育活動(保護區內) - 社區活動	
	補助水源保護區內立案社區、社團辦理相關水資源宣導活動，15個團體，每一團體補助二萬元。	300,000 元
10	計畫類別：水資源教育活動(保護區內) - 學校活動	
	補助本區學校辦理各項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暨地方文化、產業等教育活動。	200,000 元
11	計畫類別：水資源教育活動(保護區內) - 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	
	辦理保護區內居民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各項經費。	300,000 元
12	計畫類別：其他水資源保育事項 - 保育工作傑出人士獎勵金	
	辦理本保護區保育工作傑出獎勵金。(有機茶農、自然農法、生態復育)	200,000 元

